

表1 有機農業認驗證制度發展歷程

時 程	法 規 名 稱	法規制定緣由
1997/1	訂定「有機農產品標章使用試辦要點」	作為各區農業改良場、茶業改良場辦理驗證之依據。
1999/3/15	1. 有機農產品生產基準 2. 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3.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輔導要點	做為推動有機農業及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之依據。
2000/6/22	公告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	作為審查驗證機構申請案件之依據。
2003/2/7	修正「農業發展條例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	賦予有機農產品相關管理法規之法源依據。
2003/9/15	1. 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 2.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資格審查作業程序 3. 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—作物	配合「農業發展條例」之修正，重新訂定發布，原公告「有機農產品生產基準」等行政規則，則於同日停止適用。
2003/10/31	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—畜產	作為有機畜產品之生產依循。
2004/12/15	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認證及驗證作業辦法	有機農產品納入CAS優良農產品體系。
2005/12/30	1. 申請使用CAS有機農產品標章評審作業程序 2. CAS有機農產品品質規格標準與標示及標章使用規定 3. CAS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—作物	依據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認證及驗證作業辦法制訂。
2007/1/29	總統令公布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	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，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。